

河南省平灿防水防腐有限公司

“11·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6 时许，河南省平灿防水防腐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在对鹿港华府 B 座北外墙燃气管道进行涂刷防腐漆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90 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局牵头，洪泽公安分局、住建局、总工会等单位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人参加，聘请安全生产领域相关专家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个别询问、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的方法，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河南省防水防腐有限公司“11·29”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高处悬挂作业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发包单位：洪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洪泽新奥燃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79537358XC。成立于2006年12月22日，营业期限2006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住所：洪泽县北海路32号。法定代表人：官*建。实际负责人、总经理：马*杭。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燃气；燃气输配；燃气经营；燃气设施的设计与建设；燃气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检测、租赁和维修；泛能微网能源综合利用系统的开发、设计、建设与经营；清洁能源、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分布式能源推广、建设、运营与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技术服务、转让、咨询和培训；热电冷多联产能源站的建设、经营与维护；供热供冷设备与附件的销售与服务；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及设备的维修服务；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销售、租赁；能源技术及网路集成、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厨房设备、采暖设备、家用电器、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销售、安装、配送、维修服务；相关劳务服务等。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苏 202008010001G。

2.项目承包单位：河南省平灿防水防腐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平灿防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81MA473RWB4Q。成立于2019年7月15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学府花园12号楼*单元**楼。法定代表人：李*光。经营范围：防

水防腐工程、天然气安装工程、保温工程、装修工程、劳务工程施工；阀门维修、保养、清洗、注油。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JZ 安许证字〔2021〕161449，有效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资质证书编号：D341260806，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3.项目有关情况。项目名称：洪泽新奥燃气防腐工程。2023 年 11 月 1 日，洪泽新奥燃气与河南平灿防腐签订《洪泽新奥燃气防腐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河南平灿防腐以包工包料方式对洪泽新奥燃气相关民用户和工商户的燃气设备除锈刷漆，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合同签署前双方通过私下沟通确定了需要施工的部分工商户和民用户名单，洪泽新奥燃气派人带项目负责人任*明去过各施工点位置，任*明有位置定位。事发鹿港华府小区在约定的施工合同范围内。

（二）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河南平灿防腐。企业主要业务是承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前期租用房屋作为办公场所，正式员工只有法定代表人李*光和业务员任*明（任*明系李*光姐夫）2 人，李*光取得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平时 2 人各自联系业务，接到工程后各自找人施工，有时也相互帮忙。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未设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明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

知识、应急处置方法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培训考核，提供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高处悬挂作业吊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不落实。

2.洪泽新奥燃气。企业主要从事管道天然气经营销售。现有职工 96 人，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设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智慧安全智能产品群），明确 4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了《相关方管理制度》（包括承包商、供应商等），制度中明确要求要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规定公司相关部门要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加强对承包商的作业过程监督。但在与河南平灿防腐签订新的施工合同中，没有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至事故发生时没有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没有将承包商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公司统一协调管理，项目施工前没有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没有落实好《相关方管理制度》。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1 月 13 日，任*明与新奥燃气智基业务群负责人孙*海联系，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来洪开展有关工商户和民用户燃气设备的防腐涂漆施工。任*明先带人完成朱坝港宏玻璃、开发区粮食储备库、盐化工威凌化工等几个单位的施工任务后，因家中有事回了趟河南周口老家。11 月 28 日任*明带着范*强和范*喜回到洪泽准备继续施工。29 日早上任*明自己去了洪泽新奥燃气找孙*海谈项目结算事宜，

范*强和范*喜直接去了洪泽鹿港华府小区（施工前任*明带两人去过小区）进行燃气管道刷漆施工。当日 11 时左右任*明到鹿港华府小区看见范*强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在鹿港华府小区 A 座外墙高空刷燃气管防腐漆，范*喜在 B 座地面处刷离地面近的燃气管道防腐漆。下午开工后任*明自己又去测量鹿港华府小区工作量准备和其他完成的项目一起结算工钱。范*强在完成 A 座施工后自行转场到鹿港华府小区 B 座北面外墙施工。16 时左右任*明在测量完了鹿港华府小区工作量后在 B 座西面范*喜刷漆处停留了大概十分钟，然后去范*强施工区域。一进入施工现场就看见范*强仰面躺在地上，悬挂作业的座板式单人吊具工作绳断了，油漆桶在其身下已经压坏，吊具的自锁器没有卡住柔性导轨（安全长绳），当时范*强还有呼吸，急忙拨打了 120 电话。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位置位于鹿港华府小区 B 栋北墙与北面建筑物南墙之间形成的长方形院内。该院东西 35 米、南北宽 10 米。鹿港华府小区 B 栋共 11 层，院内南墙上通有燃气管道，管道上涂刷有黄色的油漆。墙面有两根绳子从楼顶垂挂，其中一根工作绳断口位于 8 层窗户檐口处，断口松散似摩擦迹象。另一根安全长绳（柔性导轨）位于 3 层窗户处，断口平整。现场地上有一顶黄色的安全帽和油漆桶，安全帽破裂，内衬脱落，帽内有油漆。地面有一个座板式单人吊具（主要部件有吊具、安全短绳、扣具、座板、安全带等），还有一根断绳，绳子断口松散。一只迷彩鞋，一双白色线手套。楼顶绳

索栓固在南侧消防水管上，向北越过女儿墙向下挂坠，在 8 楼北墙窗檐铁质雨搭上沿工作绳断裂。沿绳索未见在建筑物的凸缘处加垫防止绳索损伤的衬垫或马架或其他预防保护措施（见图 1— 图 5）。



图 1：事发位置和墙面情况



图 2：事发墙面和绳索情况



图 3：事发墙面和绳索情况



图 4：事发座板式单人吊具情况



图 5：事发楼顶绳索固定情况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范*强，男，身份证号码 4127021993060901**，户籍地址：河南省项城市千佛阁办事处陈营村。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90 余万元（不包括行政处罚

款)。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任*明分别于 16 时 10 分和 16 时 11 分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6 时 42 分 120 救护车将范*强送至洪泽人民医院抢救，在洪泽区人民医院建议下于当日 18 时 43 分转至淮安市一院，市一院宣布病危需要通知家属，和他一起做工的范*喜通知了范*强家属。当日 22 时 08 分任*明拨打了 110 电话。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凌晨 3 时许范*强家属到达市一院。家属在了解病情后要求转回河南周口老家，在转往河南周口的途中死亡。

2023 年 12 月 1 日，区应急局接到报告后，立即安排人员赴事发现场勘验现场、调阅资料、固定证据。区应急、公安、人社、新奥燃气等相关单位组成善后工作小组及时安抚死者家属，积极联系河南平灿防腐对接善后赔偿事宜。

2023 年 12 月 6 日，经善后工作小组协调由洪泽新奥燃气先行替河南平灿防腐垫付了 90 万元的补偿款，洪泽新奥燃气与死者家属签订《调解协议书》，至此善后工作结束。

三、事故发生原因

(一) 直接原因

1.河南平灿防腐组织人员高处悬挂作业时未按规范要求
在建筑物的凸缘处垫有防止绳索损伤的衬垫或马架等防范措施(《座板式单人吊具悬挂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GB23525-2009 7.2.4)。

2.施工人员安全意识差，高处悬挂作业使用安全短绳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座板式单人吊具（《座板式单人吊具悬挂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23525-2009） 5.3.4）。

（二）间接原因

1.双方未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各自安全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有漏洞。

2.未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人员疏于对施工过程的安全防护及吊具的安全使用和检查。

3.高处悬挂危险作业现场没有安全监护人员，安全监护缺失，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河南平灿防腐主要问题

1.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作为建筑施工企业未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全员安全责任制和安全责任体系，未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足，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悬挂作业工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2.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应急处置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差。

3.组织高处悬挂作业安全措施不落实。组织悬挂作业未告知发包单位，未向发包单位申请高处作业证，未在施工建

筑物的凸缘处加垫防止绳索磨损的衬垫或马架，现场没有专门的监护人员。

4.提供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悬挂作业工具。未能提供事故当事人使用的座板式单人吊具购买合格证明和使用保养记录，也没有提供悬挂设备的安装及使用调试操作规范，设备使用的安全短绳不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二）洪泽新奥燃气

1.对外包项目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缺失。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时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对外包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缺失。

2.未对外包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对外包单位进场施工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应急处置和安全操作技能的安全教育培训。

3.有关人员没有落实好公司相关方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没有严格落实公司的《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范*强，现场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差，在现场无监护人的情况下自行从事高处悬挂危险作业，在使用悬挂工具高处作业时未在建筑物的凸缘处加垫防止绳索损伤的衬垫或马架等安全防护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依法追究责任人员

(1)任*明，河南省平灿防水防腐有限公司业务员、鹿港华府小区燃气管道防腐项目施工现场负责人。组织高处悬挂作业未向建设单位报告并申请高处作业证，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高处危险作业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擅离施工现场安全监护缺失，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应急〔2019〕118号），建议将其违法行为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如经公安机关调查达不到立案侦查条件，建议由河南平灿防腐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处理。

(2)李*光，河南省平灿防水防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督促、检查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向从业人员提供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作业吊具，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3)孙*海，洪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智基业务群负责人、鹿港华府小区燃气管道防腐项目负责人，对签约的项目没有签定安全管理协议，也未在项目施工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管理职责，未落实公司的相关方管理制度，建议由洪泽新奥燃气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处理。

（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河南省平灿防水防腐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高处危险作业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提供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吊具，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洪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没有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外包施工项目未明确各自安全管理职责，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有缺失，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河南平灿防腐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危险作业安全风险分析防控，制定专门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方案，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强化作业现场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提升本质安全管理水平。

（二）严格规范危险作业全过程监管。在涉及特殊或危险作业前，要安排经过专业培训的安全员到达作业现场，对施工设备、工具各部件的安全有效性、挂点栓固情况、绳轨沿途防磨损防护情况、劳动防护用品正确佩戴情况、作业人员身体及精神状况、天气情况等逐项排查核实，符合安全要求方可开展作业。

（三）加强外包项目安全统一协调管理。洪泽新奥燃气要强化对相关方安全管理，涉及危险作业要主动对接协调纳入统一安全管理，强化对施工人员的资质审核把关，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施工人员安全意识，并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安全检查和日常巡查。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要强化承包项目的安全协调管理。洪泽新奥燃气要加强对外包项目和承包商的日常安全管理，并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安排专人全过程实行统一协调监管，针对作业安全风险做好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切实履行项目发包安全责任。

（二）要强化危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相关单位在开展危险作业时要安排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进行现场监护，履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事故隐患，切实提升施工现场本质安全管理水平。

（三）要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交底。相关单位要根据承接项目的规模和特点编制施工方案，开展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应急处置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四）要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防范措施落实。各相关企业要结合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对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辨识，并落实有效管用的管控措施，确保问题和隐患闭环管理，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保证生产安全。

(此页无正文)

河南省平灿防水防腐有限公司
“11•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3 月 22 日